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成績考核要點

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 訂定

- 一、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，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教師成績考核，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成績考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服務滿一學年，應就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成績予以評定。  
前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，係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。
- 三、本學院依據人事室每年提供教師清冊，由系級教評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、院級教評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辦理考核作業。  
考核評定通過者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備查並自次學年度晉本薪（年功薪）一級，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  
教師具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者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；另依同點同項第十款評定不通過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- 四、接受評定教師，應繳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成績評定考核表。  
考核評定優良認定基準：
  - （一）教學：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、獲教學相關獎項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  - （二）研究：發表國內外期刊、主持國科會計畫、主持產學計畫、專書、技轉、獲學術相關獎項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  - （三）輔導：擔任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輔導學生事蹟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  - （四）服務：擔任各級行政工作、各級(或小組)委員會成員、招生宣傳、參與命題閱卷監考、負責院或系所AACSB相關事務、推動國際化事務、主(協)辦國際性研討會、國際性組織職務、校外學術性團體服務、其他相關事項。前項第一至四款，須符合相關規定並有具體事蹟者，經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則評定為優良。  
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委員在評定其本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五、依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規定，教師於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次學年度不予晉薪：

- (一) 已支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者。
- (二) 學年度中因改聘、升等或採計職前年資，而改支較高本薪（年功薪）者。
- (三)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，改敘生效日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學年者。
- (四) 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學年者。
- (五) 限期升等未通過期間者。
- (六) 申請事假、病假、延長病假合計達三十日以上者。
- (七) 留職停薪達一個月以上者。
- (八) 依本校章則辦理教師評鑑(估)未通過者。
- (九) 違反本校聘約、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重大過失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不予晉薪者。
- (十) 評定成績未達學院所定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。

依前項第四款由其他公、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本校，到、離職日未中斷者，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辦理晉薪。

依前項第七款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，其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且年資未中斷者准予併計，於歸建後次學年度晉薪前申請，得按學年度補辦晉薪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止。

六、本學院各系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比照本要點辦理教師成績考核。

七、教師對於本校年資晉薪之評定不服時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年資晉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申訴書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